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时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1日9:30~11:30,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0日15:00至2018年12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,792,479,9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882%。其中：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,503,287,8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996%;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289,192,09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8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 决 结 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791,821,044	99.9632%	658,900	0.0368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,766,303	98.0860%	658,900	1.914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陈刚、张惠惠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君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2日